

長榮大學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專業證照暨語文檢定獎勵作業須知

102.02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語文檢定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凡具有本系正式學籍之在校生，於在校期間考取專業證照者，得依本須知申請獎勵。
- 三、本須知受理獎勵申請之證照及語文檢定項目，申請人需於本校就讀期間始可辦理申請。
- 四、本須知受理獎勵之年度總金額以先申請先辦理。
- 五、申請獎勵時，申請人須備齊以下資料：
 - （一）證照考取證明影本（證照影本或證照考試成績單影本），申請時須附正本以供查核。
 - （二）學生證影本，申請時須附正本以供查核。
- 六、獎勵申請與獎勵金額如以下規定：
 - （一）專業技術類：分別就工程領域及管理領域專業證照考取之難易程度，將專業證照分成如下之三個等級，各等級之核定與獎勵金額，經交付本系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審查後予以核定，但獎勵金總額不超過本系當年度核定之獎勵金額度。獎勵之申請分成上下學期，各學期第 15 週的星期五為申請截止日，各學期第 17 週的星期五為獎勵金與獎狀發放日，並於本系公告欄與網頁上表揚以資鼓勵。
 1. A 級(困難)：獎勵金若干元與獎狀一張。
 2. B 級(中等)：獎勵金若干元與獎狀一張。
 3. C 級(簡易)：獎勵金若干元與獎狀一張。
 - （二）語文類：
 1.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與複試通過、多益測驗 650 以上、或托福 173 以上者，發放獎狀一張並於本系公告欄與網頁上表揚以資鼓勵。
 2.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與複試通過、多益測驗 750 以上、或托福 213 以上者，發放獎狀一張並於本系公告欄與網頁上表揚以資鼓勵。
- 七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榮大學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
領取專業證照考照/檢定獎勵金收據

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_____年_____班學生：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已領取專業證照考照/公職資格/外語檢定獎勵金新台幣_____百元整。本人同意參加本系舉辦之「提升專業證照考試推廣活動」向學弟妹分享準備證照考試經驗及相關訊息並繳交「證照考試準備心得分享」一份。

此致

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

獎勵金領收人：_____（簽名）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長榮大學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
領取專業證照考照/檢定獎勵金收據

科工系_____年_____班學生：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已領取專業證照考照/公職資格/外語檢定獎勵金新台幣_____百元整。本人同意參加本系舉辦之「提升專業證照考試推廣活動」向學弟妹分享準備證照考試經驗及相關訊息並繳交「證照考試準備心得分享」一份。

此致

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

獎勵金領收人：_____（簽名）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